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

為了投票目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此全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合共持有1,696,610,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0%)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沒有股份令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棄權表決同意。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沒有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表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沒有股東陳述其企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棄權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注}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1,696,610,390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合約（佳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租賃合約（佳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1,696,610,390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租賃合約（C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租賃合約（C區）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執行及修訂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1,696,610,390 (100.00%)	0 (0.00%)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第一項至第三項每一項的決議案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至第三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